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前述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购买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